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于近日与发包人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春申景城三、四街坊(北块)住宅小区四期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锦梅路、韩泗泾河。
3、承包范围:新建春申景城三、四街坊(北块)住宅小区四期项目工程的土建、安装、室内装饰及室外总体工程。
4、签约合同价:765,000,000元,即人民币柒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5、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32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雨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雨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刘雨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刘雨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雨露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刘雨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 携手高质量发展” 江西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管财堂先生、财务总监卢梅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浩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20日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就2020年度业绩等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20日 (周四) 下午14: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慧春先生、公司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安娜女士、公司财务总监郝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20日 (周四) 下午14: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7日(周一)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reentech.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联系电话:+86-10-6439-9965
传真号码:+86-10-6439-2202
电子邮箱:ir@greentech.com.cn
会议联系人:陈安娜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739,31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泉阳泉(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购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阳泉”)75.45%股权,核准泉阳泉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泉阳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400万元。

3、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78,842,21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魏方、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部分股权变动情况

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森工集团持有的公司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17年12月23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通知,因森工集团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10时起至2020年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森工集团持有的公司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森工集团持有公司的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偿等额债务(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变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持有者为: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20,25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00,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4,919,058
合计	70,739,312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551,442,213股。

2018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165,432,66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16,874,877股。

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森工集团持有的限售股数由50,630,965股增加至65,820,254股,其中转增的股份50,630,965×0.3=15,189,290股,该部分转增股份同样可解禁。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经申请,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677,06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15,197,812股,其中限售股97,65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有关承诺

1、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

(1)森工集团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森工集团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森工集团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泉阳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540003号),认为:新泉阳泉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1,92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2.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388.16万元,实现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1.92%。

新泉阳泉2016年度-2019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37,191.39万元,2016年度-2019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854.91万元,完成率为104.47%。

新泉阳泉2019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且2016年至2019年累积实现了承诺利润,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泉阳泉相关盈利补偿主体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可解禁股票数量

根据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及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新泉阳泉业绩实现情况,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70,739,312股可解禁。

(1)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50,630,965股股份。该部分可解禁股份在泉阳泉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对应转增的股份=50,630,965×0.3=15,189,290股,该部分转增股份同样可解禁。

因债务纠纷,森工集团持有公司的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偿等额债务。

综上所述,森工集团本次可解禁的股份数量=50,630,965+15,189,289-19,100,000=46,720,254股股份。

(2)因债务纠纷,森工集团持有公司的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偿等额债务。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19,100,000股股份。

(3)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获得3,783,891股股份。该部分可解禁股份在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对应转增的股份=3,783,891×0.3=1,135,167股,该部分转增股份同样可解禁。

泉阳林业局本次可解禁的股份数量=3,783,891+1,135,167=4,919,058股股份。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73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3名,为法人股东。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20,254	6.53%	46,720,254	0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00,000	2.67%	19,100,000	0
3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4,919,058	0.69%	4,919,058	0
合计		70,739,312	9.89%	70,739,31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1,639,312	-51,639,312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00,000	-19,100,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6,915,678	0	26,915,6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654,990	-70,739,312	26,915,6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人股	617,542,822	70,739,312	688,282,134
三、股份总数	715,197,812	0	715,197,81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周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3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3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13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57元/份。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3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老板电器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2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2人)		313.00	100.00%	0.33%
合计		313.00	100.00%	0.33%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6.57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1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注:上述“归母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2、授予数量:313万份。
3、授予人数:142人。
4、行权价格:36.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2人)		313.00	100.00%	0.33%
合计		313.00	100.00%	0.3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5月1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36.83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36.8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3.5209%、23.7762%、25.0943%(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授予股票期权, 则 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13	1,747.17	578.52	712.02	355.29	101.3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 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3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3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